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〇一五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光电”、“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提交了“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浙商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对兴邦光电的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兴邦光电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浙商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4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24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兴邦光电本次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经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严格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的审核，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一致同意推荐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兴邦光电的尽职调查情况，浙商证券认为兴邦光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兴邦光电的前身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8日。2014年6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946号），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466,024.75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17,000,000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466,024.7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7月2日，兴邦光电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兴邦光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43号）。2014年7月10日，兴邦光电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607222100044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兴邦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光学电子仪器、金工件、模具制品的加工制造；喷漆、发黑的加工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致力于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种类为VGA镜头、非5M镜头、5M镜头等。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394号），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3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27,443.10元、22,012,765.56元、28,665,297.74元，净利润分别为-927,815.21元、-1,772,375.23元和1,942,327.11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日渐好转，自2014年扭亏为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2014年7月2日，兴邦光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至此，兴邦光电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自2014年7月10日成立以来，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公司管理层声明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行为，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兴邦光电前身江西兴邦光电有限公司系由孙邦祥、孙建波、宾国平、谢显和和谭少沛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在江西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公司现由孙邦祥等28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持有注册号为3607222100044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6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946号),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7,466,024.75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17,000,000万股,超出注册资本部分466,024.75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兴邦光电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4年7月2日,兴邦光电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兴邦光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43号)。2014年7月10日,兴邦光电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607222100044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 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3年10月18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简称“推荐挂牌协议”),确认由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兴邦光电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后续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 公司治理风险

自2014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实践运行经验较少,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程序遗漏或错误等不规范现象,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销售给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5,970,106.32 元、15,943,957.58 元、21,897,760.23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5.39%、72.43% 和 76.38%。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是由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产业链的特征决定的。作为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制造商，公司及其他竞争对手都会根据其业务专长、合作历史等因素与众多下游品牌终端厂商的其中几家合作相对密切，从其取得较多订单。另一方面，从下游品牌终端厂商的角度，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和保守产品的秘密，往往会构建相对封闭的供应链条，以减少被竞争对手抄袭和模仿的风险。这决定了上游功能性器件厂商具有主要为某几家下游客户配套的特点。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309,666.82 元、9,998,090.34 元和 15,160,151.51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74%、19.39% 和 20.17%。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另外，三、四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大部分存货集中在该阶段发出，从而造成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以专门评估客户履约能力，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且回款周期长，如果未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使公司经营成果受到不良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无法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会大量挤占公司营运资金，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 （四）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手机的普及、出货量的不断增长给手机镜头行业创造了巨大的需求空间，国内镜头生产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手机镜头市场，特别是VGA以

及5M像素以下的低端镜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少数台湾、香港上市公司则在高端手机镜头领域有较强的竞争力。尽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手机镜头制造商，并建立起了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兴邦”自主品牌，但随着国内镜头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另一方面，智能手机的款式和功能更新换代较快，产品上市初期往往采取撇脂定价策略，但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各厂商为抢占市场份额，主动降价促销成为其必然选择。下游终端产品降价的压力必然会转嫁到上游镜头等元器件的生产厂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五）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塑胶光学镜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镜头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从行业趋势看，智能手机摄像头像素升级趋势明显，高像素摄像头的占比持续提升。目前5M、8M像素的镜头是后置摄像头的主力，占据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8M以上像素摄像头在前、后置镜头中的占比将由2013年的20%提升到2017年的30%以上。虽然目前公司5M像素镜头的技术已实现量产并达到行业内较高技术水平，8M像素镜头也已研发成功，但公司仍面临更高像素镜头市场需求的研发任务，不排除公司由于资金、经验、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人力资源风险

产品的不断进步离不开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业务、技术等方面对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此外，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人力成本大幅提高，中低端的制造业工人也逐步进入了短缺的时期，公司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面临着用工不足的风险。

## 五、同意挂牌的理由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专业的塑胶光学镜头制造商，发展空间广阔，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亟需进入资本市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股份流动性，并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融资。

根据项目小组对兴邦光电的尽职调查情况，浙商证券认为兴邦光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

本主办券商同意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